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股权委托管理，销售煤炭，房屋租赁，购买配件，销售粉煤灰、石膏、蒸汽、电力及其他产品，提供维护、劳务服务，接受维护、劳务、物业、餐饮等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86,960.00 万元，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82,518.88 万元，本年预计较上年增长的原因是：公司子公司积极开拓煤炭销售业务。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序号	关联人及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1.1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采购设备、配件	3000.00	561.02	1,196.85
		小计	3000.00	561.02	1,196.8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1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煤炭	130,000.00	1332.89	16,388.19
	2.1.1	公司子公司向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	50,000.00	-	10,790.18
	2.1.2	公司子公司向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销售煤炭	5,000.00	-	732.14
	2.1.3	公司子公司和其他关联人子公司销售煤炭	75,000.00	1332.89	4,865.87
	2.2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粉煤灰、蒸汽等商品	8,000.00	1099.37	4,273.87

关联交易类别	序号	关联人及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2.3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电能	23,000.00	4869.52	38,247.64
		小计	161,000.00	7301.78	58,909.6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3.1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检修维护、土地租赁等服务	180.00	-	812.11
		小计	180.00	-	812.1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4.1	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河南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业务外包、培训、招聘、咨询等服务	7,500.00	-	9,453.66
	4.2	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信息化建设、餐饮、物业等服务	2150.00	530.34	
		小计	9,650.00	530.34	9,453.66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5.1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关联人投资集团办公楼	430.00	78.85	316.28
		小计	430.00	78.85	316.28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管理其资产	6.1	公司接受关联人投资集团委托代为管理其资产	2,000.00	-	1,886.79
		小计	2,000.00	-	1,886.79
向关联人购买发电权指标	7.1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购买补偿电量指标	9,500.00	-	9,943.40
		小计	9,500.00	-	9,943.40
向关联人转让发电权指标	8.1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郑州豫能转让发电权电量指标	1,200.00	-	
		小计	1,200.00	-	
合计			186,960.00	8,471.99	82,518.88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序号	关联人及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1.1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采购设备、配件、原料等	1,196.85	1,200.00	4.34%	-0.002%

		小计	1,196.85	1,200.00	4.34%	-0.002%
向关联人 销售产 品、商品	2.1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煤炭	16,388.19	18,000.00	9.46%	-8.95%
	2.1.1	公司子公司向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	10,790.18	1,2000.00	6.65%	-10.08%
	2.1.2	公司子公司向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销售煤炭	732.14	1,000.00	0.33%	-26.79%
	2.1.3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其他子公司销售煤炭	4,865.87	5,000.00	2.99%	-0.03%
	2.2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粉煤灰、石膏、蒸汽等商品	4,273.87	5,000.00	25.56%	-14.52%
	2.3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电能	38,247.64	47,000.00	5.76%	-18.62%
	2.4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办公用品、通用工业品、劳保用品、备品备件等	0	1300	0	-100%
		小计	58,909.69	71,300.00		-17.38%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3.1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环保改造、检修维护等服务	812.11	1,200.00	42.42%	-32.32%
		小计	812.11	1,200.00		-32.32%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劳务	4.1	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的物业、餐饮等服务	9,453.66	13,000.00	36.32%	-27.28%
		小计	9,453.66	13,000.00		-27.28%
向关联人 租赁房屋	5.1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关联人投资集团办公楼	316.28	360.00	43.73%	-12.14%
		小计	316.28	360.00		-12.14%
接受关联 人委托代 为管理其 资产	6.1	公司接受关联人投资集团委托代为管理其资产	1,886.79	2,000.00	100%	-0.06%
		小计	1,886.79	2,000.00	100%	-0.06%
向关联人 购买电量 指标	7.1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购买补偿电量指标	9,943.40	10,500.00	81.81%	-0.05%
		小计	9,943.40	10,500.00	100%	-0.05%
合计			82,518.88	99,560.00	-	-17.12%

披露日期 及索引	2020 年 3 月 2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子公司交易中心作为代理人通过电商平台向关联企业销售办公用品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未构成关联交易；接受关联人劳务、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预计与实际存在偏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交易中心作为代理人通过电商平台向关联企业销售办公用品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未构成关联交易，接受关联人劳务、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预计与实际存在偏差。建议公司在以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提高预估准确率，实时监控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人介绍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5

法定代表人：刘新勇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亿元

成立日期：1991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投资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 738,700,6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20%，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投资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计 1,815.7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13.46 亿元，营业总收入 221.4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6 亿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濮阳豫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330059101R

法定代表人：赵书盈

注册地址：濮阳工业园区中原路东段路北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0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8 日

营业范围：承担发电机组项目建设及建设后的发电生产经营；发电、售电；与电力相关的节能、石膏、灰渣综合利用；热力生产和销售；原材料及燃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开发和贸易；高新技术的开发和经营；新能源开发和经营；电力设备安装、检修和试验；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租赁，工业废水、污水处理；新能源汽车充电换电设施建设及运营；循环冷却水、除盐水的生产销售；工业盐销售；风电、光伏、生物质综合能源服务；储能、智能微电网系统、能源工业互联网及综合能源管控平台建设、开发和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服务；二氧化碳固化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现为河南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濮阳豫能合并报表资产总计 50.6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63 亿元，营业收入 17.0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727.12 万元。

3.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豫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2MA3X87U148

法定代表人：赵庆恩

注册地址：荥阳市贾峪镇祖始村鲁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23 日

营业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为河南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郑州豫能合并报表资产总计 53.5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18 亿元，营业收入 7.3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216.98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款的规定，投资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投资集团及其子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投资集团及其子公司均按约定履行相关协议项下的交易，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以下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交易发生时通过市场询价、比价取得的同类交易的一般市场价格确定或者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交易时以现金或票据结算。

（一）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子公司采购配件

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公司子公司河南豫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向河南中原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云信”）采购智慧电厂设备，公司子公司通过“中原 e 购”平台等拟向投资集团子公司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立安实业”）等采购设备维护所需部分轴承、滤芯和密封等配件。2021 年预计总金额 3000.00 万元。

（二）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煤炭

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公司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煤交易中心”）拟向濮阳豫能、郑州豫能等子公司销售煤炭。2021 年预计总金额 130,000.00 万元。

（三）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粉煤灰、蒸汽等商品

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公司子公司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淇公司”）、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益公司”）等向投资集团下属水泥板块等企业销售发电过程产生的粉煤灰、蒸汽等商品。2021 年预计总金额 8,000.00 万元。

（四）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电能

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公司子公司能源科技等拟向投资集团下属水泥板块、造纸板块、城市发展板块等企业销售电能。2021 年预计总金额 23,000.00 万元。

（五）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检修维护、土地租赁等服务

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公司孙公司鹤壁威胜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威胜力”）拟向投资集团下属子公司濮阳豫能、郑州豫能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检修维护等服务，鹤淇公司拟向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建材”）提供土地租赁等服务。2021 年预计总金额 180.00 万元。

（六）公司接受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的业务外包、金融服务、信息化建设等服务

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本公司及子公司拟接受投资集团子公司河南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融人力”）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业务外包、培训、招聘、咨询等服务，投资集团子公司河南汇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中原云信、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酒店”）等提供的金融服务、信息化建设、餐饮、物业等服务。2021 年预计总金额 9,650.00 万元。

（七）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投资集团办公楼

为了满足办公需要，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投资大厦 8-13 层作为办公场所，该交易从 2009 年起，合同每年签订一次；为开拓业务，公司子公司能源科技租赁办公场所。2021 年预计金额 430.00 万元。

（八）公司接受投资集团委托代为管理其资产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0 年 8 月 10 日，投资集团与公司签订了三年期《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投资集团将其拥有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委托豫能控股管理。协议到期后，经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 2013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批准，投资集团与公司继续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新协议约定：投资集团继续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委托豫能控股管理，由豫能控股行使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力，投资集团按固定 2,000.00 万元/年（含税）向公司支付托管费用。委托期间为 2013 年 8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委托管理期满后，双方对约定内容无异议协议自动续签，续签期限为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续签不受次数限制。根据该协议约定，

2020 年度，公司继续受托管理投资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

（九）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购买补偿电量指标

为了增加公司子公司发电收入，提高机组负荷率，提升机组运行经济性，公司子公司拟按市场化的原则购买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新力”）关停补偿电量指标，预计 2021 年交易总金额 9,500.00 万元，交易金额最终以河南省电力公司结算为准。

（十）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转让电量指标

公司子公司拟按市场化的原则向投资集团子公司郑州豫能转让电量指标，预计 2021 年交易总金额 1,200.00 万元，交易金额最终以河南省电力公司结算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子公司采购配件等原材料

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公司子公司能源科技向中原云信采购智慧电厂设备，通过“中原 e 购”平台等拟向投资集团子公司立安实业采购设备维护所需部分轴承、滤芯和密封等配件。公司子公司可实现零库存，约定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后付款，有利于成本控制。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之处。对投资集团子公司不会形成依赖，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二）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煤炭

公司子公司利用其集中议价、集中采购的优势，向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原煤，有利于公司子公司拓展业务，提高市场份额，增加业务收入。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之处。原煤具有活跃的销售市场，对投资集团子公司不会形成依赖，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粉煤灰、蒸汽等商品

公司子公司将发电过程产生的粉煤灰、蒸汽等材料予以销售，有利于企业节能、利废、环保，提高效益。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之处。电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等废料作为建材原料，具有一定的销售市场，不会形成依赖，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四）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电能

在基础电量计划缩减的情况下，公司子公司与投资集团子公司开展大用户直供电交易符合河南省电力直接交易相关政策，有利于弥补企业计划电量不足，最

大限度发挥设备生产能力，提升企业经济效益。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之处，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五）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检修维护、土地租赁等服务

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的检修维护等服务，有利于公司子公司拓展业务，可有效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业务收入。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六）公司子公司接受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业务外包、金融服务、信息化建设等服务

公司子公司接受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的业务外包、金融服务、信息化建设等服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七）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投资集团办公楼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投资集团办公楼，满足公司日常的经营需要。

（八）公司接受投资集团委托代为管理其资产

按照投资集团在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本公司受托管理投资集团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可尽量避免或减少双方之间的同业竞争。该交易每年为本公司带来 2,000 万元托管收入，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其他影响。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九）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购买补偿电量指标

公司子公司购买关停机组补偿电量指标，可提高子公司的负荷率和发电业务收入，机组运行经济性相应得到提升，将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之处。对投资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会形成依赖，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十）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转让电量指标

公司子公司转让电量指标，可提高子公司业务收入，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之处。对投资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会形成依赖，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2021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对当年各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预估所涉关联交易系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或有利于公司子公司拓展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业务收入，或可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交易发生时通过市场询价、比价取得的同类交易的一般市场价格确定或者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2021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交易中心作为代理人通过电商平台向关联企业销售办公用品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未构成关联交易，接受关联人劳务、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预计与实际存在偏差。建议公司在以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提高预估准确率，实时监控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意见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0条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日